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均為2014年7月29日的該等通告（定義見下文）所分別載列之決議案已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均為2014年7月29日的該等通告分別載列之決議案已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655,657,172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655,657,172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一)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411,935,384 (99.99%)	6,900 (0.01%)
二(a)(i)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2,410,798,209 (99.95%)	1,150,000 (0.05%)
二(a)(ii)	重選鄺國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11,936,159 (99.99%)	12,050 (0.01%)
二(a)(iii)	重選鄭永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11,936,159 (99.99%)	12,050 (0.01%)
二(a)(iv)	重選陳春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1,936,159 (99.99%)	12,050 (0.01%)
二(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11,931,309 (99.99%)	20,975 (0.01%)
三	重選王多祿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來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2,411,933,334 (99.99%)	12,050 (0.01%)
四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11,935,384 (99.99%)	10,000 (0.01%)
五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2,410,789,259 (99.95%)	1,156,125 (0.05%)
特別決議案			
六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410,791,309 (99.95%)	1,154,075 (0.05%)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有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決議案獲分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二)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股本削減及授權本公司進行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實行上述各項或使其生效。	2,639,909,797 (99.99%)	215,988 (0.01%)

就特別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